

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程序

股东如拟提名候选董事，请提前致电 8610 - 57650696 或发电邮至 ir@travelsky.com 联络公司，就以下提名程序事先沟通，以便落实：

- 1) 公司召集股东大会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（包括提名候选董事），该提案应在该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公司。
- 2)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、该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，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后，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少 7 天前发给公司。
- 3) 该被提名人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证券上市规则》（“上市规则”）及公司《章程》第十四章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如：中国《公司法》第六章第 147 条、上市规则第三章第 3.09 条。
- 4) 该被提名人如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，则必须满足上市规则第 3.13 条对其独立性评估的各项条件。
- 5) 该被提名人须按上市规则第 13.51 (2) 条要求，提供其个人资料给公司以作披露，并提供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- 6) 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必须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大会决定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外部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。